



一、111年度新增「政策宣導經費」三級用途別科目，相關依據及科目定義為何？

(一)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條文，規定政府機關團體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另考量部分宣導標示廣告後，可能有損及其公信力、真實性，或不符他國法令等情形，主計總處遂於101年訂定「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

(二)後續因應立法院審議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於編製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起，分別於「委辦費」、「一般事務費」及「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等二級用途別科目項下，新增「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三級用途別科目，分述如次：

1.「委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

指中央政府委託其他政府、機關、

學校及團體等代辦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之宣導費用屬之。

2.「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指中央政府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於上揭媒體辦理之宣導費用屬之。

3.「對團體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捐助」：

指中央政府對非屬商業組織之國內民間社團及財團法人（含政黨、學術團體、文化公益事業機構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於上揭媒體辦理宣導之捐助、捐贈或贈與屬之。

4.行政院主計總處業於110年5月26日以主預字第1100101476號函送用途別科目名稱及分類定義，俾提供各單位於編製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作業之參據。

二、國軍執行主要武器訓練場、油料彈藥庫影響地方睦鄰經費及軍用機場航空噪音改善經費，應編列於何項用途別科目？

(一)國軍執行主要武器訓練場、油料彈藥庫影響地方睦鄰經費及軍用機場航空噪音改善經費依「國軍主要武器訓練場及油料彈藥庫影響地方睦鄰工作要點」及「國軍所屬軍用機場航空噪音改善經費處理原則」，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研擬相關支出計畫，經權責單位完備審查程序後，納入目標年度預算編列執行。

(二)考量受補（捐）助對象（鄉、鎮、市、區公所）廣泛，且噪音防制區範圍遍及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法人或個人，非屬單純之特定對象，未能直接適用「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所定義之補助範圍，爰參酌「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相關經費應列入「4090其他補助及捐助」用途別科目編列執行。

三、各單位逾10年以上之應收帳款能否辦理帳籍註銷作業？

(一)依「中央政府各機關註銷應收款項、存貨及存出保證金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第2點第11及12款規範，應收款項屆滿四年無法收繳且未取得債權憑證者，或債權憑證未能全額獲償及其他特殊情形而有辦理註銷必要者，皆得報請審計部審查辦理註銷。

(二)各單位若有前述確認無法收回之應收款項，除檢附相關資料外，需依本部109年12月22日國主財會字第1090275705號令規範編製「應收帳款帳籍及執行（債權）憑證註銷彙總表」等表單，呈報歲入預算科目

業務主管單位，轉送審計部核復同意後始得辦理註銷。

四、國軍人員及其眷屬於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未申請跨機關通報服務，事後如何申請各項補助費？

依本部「跨機關通報國軍人員申請婚生喪殮補助服務要點」規範，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生育或死亡登記時，同步通報本部申請補助費；未於登記時辦理通報服務者，仍可依「國軍志願役官兵婚喪生育補助費表」，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紙本方式向原服務單位提出申領。

五、特種基金營運單位新建或購置辦公房屋或宿舍如有預算不足或未編列預算情形，應如何辦理？

(一)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2點規範，辦理「辦公房屋及宿舍」之固定資產新建或購置，應依預算切實執行；惟年度內如因價格或其他特殊原因，致原預算確有不敷，或原未編列預算為應業務需要必須於當年度辦理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後始得辦理。

(二)另「辦公房屋及宿舍」外之房屋建築，倘原預算確有不敷，或原未編列預算為應業務需要必須於當年度辦理者，得在當年度預算總額（不含保留數及奉准先行辦理數）內調整容納者，除增加公庫負擔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外，由各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

六、收到審計部審核附屬單位決算出具修正意見時，應如何處理？

依決算法第25條規定，當決算承辦人員收到審計部審核決算出具決算審核修正意見時，應立即處置並於審計部來文所定期限內辦理申復（依決算法第26條規定，審計部於中央政府

總決算送達後3個月內完成其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故申復期限係由審計機關配合上揭作業時程於來文中訂定）；逾期不答辯者，視為同意修正。

七、因公執行出差任務，如遇事故臨時取消或延期之已購票據（車票或飛機票），辦理退票時衍生之手續費可否依實核銷？

依93年12月版主計月刊「主計長信箱」釋示略以：「公務人員因公出差，因故取消或延期，其已購車票或飛機票之退票手續費，如奉機關首長核可，同意檢據報銷」。

八、存放於會計檔案庫房之會計檔案，何時檢查存管情形？

依「國防部所屬單位會計檔案存管作業規定」第4條第2項第3款略以：「每月至少檢查乙

次會計檔案存管情形，檢查紀錄應簽報權責長官核閱後備查」及第4款略以：「每年4月底前完成會計檔案總清點，呈單位主官（管）或其授權代理人核閱備查」。

九、防疫期間各單位人員因公派赴國外出差、進修、研究、實習，受疫情防疫措施影響，衍生相關費用應如何報支？

依行政院110年3月9日函釋，各單位人員國外出差，受疫情防疫措施影響所衍生相關費用，得簽奉機關首長同意後，檢附原始單據由相關經費項下報支；另依行政院110年5月18日函釋，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受疫情防疫措施影響所衍生相關費用，得比照前開處理原則辦理。



主計人
Q&A